

##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臨時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。

二、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新竹市。

五、契約期限：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案經費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，日後若無編列預算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月薪 2 萬 4,000 元，並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，核給清潔獎金，合計約新臺幣 3 萬 2,000 元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二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態度親切細心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三)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四)具備職業大貨車(含)以上之駕駛執照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執行資收關懷業務，前往資源回收個體戶居家收運資源回收物品。

(二)協助資源回收工作業務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局服務者，請檢附證件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-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臨時人員公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應檢附證件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：

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 1)。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學歷證件影本。

4、職業大貨車(含)以上駕照影本。

5、具結書(如附件 2、3)。

6、戶籍謄本影本(僅原住民身分繳交)。

7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僅身心障礙者繳交)。

十、評分方式：總分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用，如總分相同者，依駕照分數排序，仍相同者，依專業證照分數排序，仍相同者，依面試分數排序。

(一) 駕照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 專業證照百分之二十。

(三) 面試百分之六十。

十一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十二、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，應提供最近 6 個月內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

表(包括胸部 X 光透視)。

十三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hccep.gov.tw>)徵才專區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十四、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聯絡電話：03-5368920 轉 4021 許先生、人事室聯絡電話：  
03-5368920 轉 1303 趙小姐。

##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臨時人員 公開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應 徵 職 稱	臨時人員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生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原住民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駕照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貨車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之臨時人員，聲明本人無以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2. 受保安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。
3.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其宣告者。
4. 通緝或管訓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5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病者。
6. 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化學物品者。
7. 褫奪公權者。
8. 本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9. 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，且屬情節重大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得終止勞動契約，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親自交付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此 致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具 結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，聲明本人受僱前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，且屬情節重大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得終止勞動契約，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親自交付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此 致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具 結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